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非供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佈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其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先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即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預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的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一概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於該日期後，當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以至其價格可能下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該等交易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發及穩價措施」一節。

透過行使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用以補足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最多合共24,374,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超額配股權可由國際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止隨時行使。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www.milanstation.com.hk](http://www.milanstat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除超額配股權外，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任何該等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62,500,000股，包括108,414,000股由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股份及54,086,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1,252,000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248,000股，包括27,162,000股由本公司  
提呈發售的股份及54,086,000股銷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15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